



常用国际海事公约 研究和应用

江苏海事局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PRESS

常用国际海事公约研究和应用

江苏海事局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江苏海事局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用国际海事公约研究和应用/江苏海事局编著.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6. 3

ISBN 7-5632-1952-8

I. 常… II. 江… III. 海事处理—国际条约—研究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292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25.25

字数: 608 千字 印数: 1 ~ 3000 册

责任编辑: 史洪源 阴 洁 版式设计: 海 韵

封面设计: 王 艳 责任校对: 一 凡

定价: 60.00 元

序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航运在世界贸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顺应航运发展需要,交通安全、船舶保安、航运效率和海洋清洁成为现阶段国际海事的主要内容。自1973年加入国际海事组织以来,我国先后接受了《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978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等四十余个有关海上安全和防污染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这些国际公约适用于全球总吨位90%以上的船舶,促进了国家之间海事管理的相互协调性。

中国海事局代表政府履行水上交通公共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肩负着代表国家履行国际公约赋予缔约国主管机关的责任和义务,对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行使管辖权。从1989年起,我国连续9届当选为国际海事组织的A类理事国,我国海事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内涵不断延伸,履约水平日益提升,在参与国际海事政策制订、维护我国的航运经济利益方面发挥了作用。

为了深入研究、理解和运用国际海事公约,加强参与处理国际海事事务的能力建设,江苏海事局选择海事管理常用的十部公约进行研究后,编写了《常用国际海事公约研究和应用》。该书是我国海事系统一部系统研究国际海事公约的著作,整理和提炼了已有的大量资料,反映了我国履行相关国际海事公约的立法和实施的实践,为今后海事研究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基础资料,也为海运业及相关行业提供了实用性较强的查考资料。

“十一五”期间,我国海事监督管理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加强国际海事发展方向的跟踪研究,是新的任务要求。我相信,《常用国际海事公约研究和应用》能够为海事的发展从理论探索到实践、从现实需要到长远发展,搭起新的桥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务副局长



2006年3月

《常用国际海事公约研究和应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同斌

副主任 于庆昌 邵士林 李国凯 韦之杰 李玉连

委 员 陆鼎良 沈贵平 陈桂平 徐旭峰 徐新中

王士明 王秀峰 朱 哲 韦庆才 赵 震

毛玉坤 王燕辰 沈道明 张士元 李恩东

扈国庆 葛同林 唐春辉 茆德胜 王益鸣

韩光民

主 审 韦之杰

主 编 沙正荣

副主编 郭彦飞 周 羽

编者说明

2005年,江苏海事局按照中国海事局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的总体部署,结合海事管理的履约实际,适应我国应对IMO成员国自愿审核机制的需要,组织十一个分支、派出机构对《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十部国际海事公约进行基础性的应用研究,编制了研究报告。本书以研究报告为基础,从十部公约的产生、现状、发展趋势、公约间的联系、公约的国内化立法、实施情况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介绍和阐述。

全书共由十篇组成,每篇涉及一部国际海事公约,包括公约的概述、背景、历次修正案、海事管理的职能和义务、我国的履约情况、公约及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内容。

本书在张同斌局长、韦之杰副局长的直接指导下,由船旗国履约分委会秘书处组织人员编写,各篇编写人员如下:

第一篇:陈华文、王玉平、孙海亭

第二篇:曹墨之、唐从祥、肖永胜

第三篇:李国生、邓传海、王伯华、左国毅

第四篇:祝忠武、丁建钢、李萌

第五篇:叶建军、马金成、季远军、刘利、贾云新、于冬青、杨昊炜

第六篇:赵春忠、杨恒杰、范泽泗、赵忠飞、何文彬、承海、王友国、苏健、晏伟、钟宇、蔡小柳

第七篇:盛如平、周卫东、姜光忠

第八篇:陈俊、周勇、邵卫忠

第九篇:阮成虎、王身定、陶建忠

第十篇:缪昌文、包继来、高阳

编辑本书得到了姜雪梅、宋永强、缪昌文、张浩、邓振钢、宋儒卿、郭学军、孔玉祥、蒋永龙、周志元、李旌、周建华、丁安林、刘春、潘守成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南通海事局为本书的最后审稿和统稿工作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和帮助。在

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书由李恩东、沙正荣、郭彦飞、高阳、唐从祥、何文彬、叶建军、赵春忠、朱瑾、周羽、王小北同志负责组稿、统稿和核稿工作。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第一章 概述	3
第二章 公约产生的背景和概况	3
第三章 公约实施现状及发展趋势	4
第四章 与其他国际公约及规则的关系	6
第一节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	6
第二节 与其他国际海事公约及规则的关系	6
第五章 我国的实施情况	7
第一节 我国的相关立法情况	7
第二节 海事机构履行职能及工作开展情况	9
第六章 公约及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2
附件 1 对某些船舶吨位丈量修正的暂行办法	13
附件 2 与《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有关的某些船舶的吨位丈量	14
附件 3 在履行 MARPOL 73/78 时对某些船舶吨位丈量的暂行办法	15
附件 4 敞口集装箱船减少的总吨位的暂行计算方法	16
附件 5 关于油船专用压载舱吨位丈量的建议	16
附件 6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会议第 2 号建议书的应用	17
附件 7 对《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条款的解释	18
附件 8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对现有船舶的应用	23
参考文献	23

第二篇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
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第一章 概述	27
第二章 公约的产生背景、结构和概况	27
第一节 产生背景	27
第二节 结构	28
第三节 概况	28
第三章 历次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29
第一节 1991 年修正案	29
第二节 1994 年修正案	29
第三节 1995 年修正案	30
第四节 1997 年修正案	34

第五节 1998 年修正案	34
第六节 公约的发展趋势	34
第四章 海事管理的履约职能	35
第一节 海事管理机构的职能	35
第二节 STCW 1978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	37
第三节 STCW 197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关系	38
第五章 国内相关立法	39
第一节 主要规定简介	39
第二节 国内主要规定与 STCW 附则条款的对应简表	40
第六章 履行 STCW 1978 的若干问题和建议	42
附件 1 IMO 会员国、STCW 缔约国及白名单一览表	45
附件 2 IMO 相关示范课程简介	50
参考文献	52

第三篇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第一章 概述	57
第二章 公约产生的背景、结构和概况	57
第一节 公约产生的背景	57
第二节 公约的结构和概况	61
第三节 对公约部分关键条文(名词)的理解及运用	62
第三章 公约历次修正案	67
第四章 海事管理的职能和义务	70
第一节 与《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	70
第二节 与《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关系	72
第三节 海事管理机构的履约	73
第五章 我国履约情况	75
第一节 我国批准情况	75
第二节 我国国内相关立法和规章	76
第三节 执行措施、监督和其他相关做法	78
第六章 公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82
附件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及其修正案一览	83
参考文献	84

第四篇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

第一章 概述	87
第二章 公约产生的背景、结构和概况	87
第一节 公约产生的背景	87
第二节 公约的结构	88
第三节 公约发展的概况	89

第四节 缔约国的义务	91
第三章 历次修正案情况	92
第一节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和救助公约》修正案	92
第二节 《国际航空和海上搜寻救助手册》修正案	94
第四章 海事管理的职能	96
第一节 海事管理机构应履行的职责	96
第二节 海事管理机构应履行的职能与履行行政责任的关系	97
第五章 我国履行公约和搜救组织情况	97
第一节 我国批准公约情况	97
第二节 我国履行公约情况	98
第三节 我国搜救组织发展和变革	99
第四节 国内相关立法和规章	103
第六章 公约在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05
参考文献	108

第五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第一章 概 述	111
第二章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产生和意义	111
第一节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产生的背景	111
第二节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意义	112
第三节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	112
第三章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历次修正案	114
第一节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14
第二节 SOLAS 公约 1978 年议定书	115
第三节 SOLAS 公约 1988 年议定书	116
第四节 SOLAS 1974 附则	116
第五节 SOLAS 1974 附录	139
第六节 SOLAS 1974 的发展动态	140
第四章 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143
第一节 缔约国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43
第二节 缔约国作为船旗国时的权利和义务	146
第三节 缔约国作为沿岸国时的权利和义务	152
第四节 缔约国作为港口国时的权利和义务	153
第五章 SOLAS 1974 在我国的实施	154
第一节 SOLAS 1974 对我国的生效	154
第二节 SOLAS 197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关系	154
第三节 我国实施 SOLAS 1974 的情况	155

第六章 SOLAS 1974 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66
第一节 SOLAS 1974 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166
第二节 实施 SOLAS 1974 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167
附件 1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及历次修正案一览表	168
附件 2 我国执行 SOLAS 1974 的相关文件目录	170
参考文献	171

第六篇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第一章 概述	177
第二章 公约的产生背景、结构	177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180
第四章 MARPOL 73/78 附则 I	189
第一节 修正情况和主要内容	189
第二节 海事管理机构的履约职责	199
第三节 我国实施情况	201
第四节 实施附则 I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8
第五章 MARPOL 73/78 附则 II (含 IBC 规则、BCH 规则)	210
第一节 概况和历次修正案内容	210
第二节 海事管理机构的履约职责	218
第三节 我国实施情况	219
第四节 实施附则 II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3
第六章 MARPOL 73/78 附则 III (含国际危规)	224
第一节 概况和历次修正案内容	224
第二节 海事管理机构的履约职责	229
第三节 我国实施情况	230
第四节 实施附则 III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4
第七章 MARPOL 73/78 附则 IV	239
第一节 概况和历次修正案内容	239
第二节 海事管理职能	241
第三节 我国实施情况	241
第四节 公约及其未来实施面临的问题和建议	242
第八章 MARPOL 73/78 附则 V	245
第一节 概况和历次修正案内容	245
第二节 海事管理机构的履约职责	247
第三节 我国实施情况	248
第四节 实施附则 V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55
第九章 MARPOL 73/78 附则 VI	258
第一节 概况和公约产生过程	258

第二节 附则VI主要内容	260
第三节 海事管理职能	262
第四节 我国实施情况以及相关立法和规章	265
第五节 附则VI及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66
第六节 实施附则VI需关注的事项	267
附件1 MARPOL 73/78 及其修正案生效实施情况一览表	270
附件2 2004 年修订 MARPOL 73/78 附则 I 旧新条款对照表	271
附件3 IBC 规则和 BCH 规则的主要修正案	276
附件4 现行 IBC 规则、BCH 规则内容之比较	277
参考文献	288

第七篇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第一章 概述	291
第二章 公约产生的背景、结构和主要内容	291
第一节 公约产生的背景	291
第二节 公约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292
第三节 决定干舷的因素	296
第三章 历次修正案内容	298
第四章 海事管理的职能和义务	299
第五章 我国关于 LL 1966 的履约实践	302
第一节 我国批准情况	302
第二节 国内相关立法及实施情况	302
第三节 LL 1966 及其修正案中部分内容的理解与应用	305
第六章 公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18
参考文献	321

第八篇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第一章 概述	325
第二章 公约的产生背景、结构和概况	325
第一节 公约的产生背景	325
第二节 公约的结构和概况	327
第三章 HNS 2000 议定书概况	328
第四章 海事管理的职能和义务	328
第一节 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	328
第二节 海事管理的职能和义务	329
第五章 公约的实施情况	332
第一节 公约实施概况	332
第二节 我国实施公约情况	333

第六章 我国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36
参考文献·····	338

第九篇 《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第一章 概述·····	343
第二章 公约的产生背景、结构和概况·····	343
第一节 公约的产生背景·····	343
第二节 公约的结构和概况·····	344
第三章 历次修正案内容·····	346
第四章 海事管理的职能及其探讨·····	347
第一节 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关系·····	347
第二节 海事管理的职责及其探讨·····	347
第五章 我国实施情况·····	350
第一节 国内相关立法和规章·····	350
第二节 执行措施、监督和其他相关做法探讨·····	352
第三节 公约及其实施中的问题探讨·····	355
参考文献·····	357

第十篇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第一章 概述·····	361
第二章 《便运公约》背景、结构和概况·····	361
第三章 《便运公约》历次修正案·····	363
第四章 海事管理的职能和义务·····	376
第五章 我国实施《便运公约》情况·····	379
第六章 《便运公约》及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81
附件 1 我国船舶进出口申报表与 IMO 便利运输表格的比较·····	388
附件 2 我国与《便运公约》标准和推荐做法存在差异的做法的声明·····	389
参考文献·····	391

第一篇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第一章 概 述

《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 1969, 以下简称 TONNAGE 1969) 是国际海事组织为统一国际航行船舶的吨位丈量原则和规则而制定的国际公约, 是国际海事组织在世界范围内统一吨位丈量的首次成功。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 该公约成员国已有 145 个国家和地区, 所属商船总吨位占世界商船总吨位的 98.56%。TONNAGE 1969 已经成为一个为其他国际海事公约适用生效提供吨位丈量依据的颇为重要的、基础性的国际海事公约。

本篇主要包括 TONNAGE 1969 的产生背景和概况、现状和发展趋势、公约与其他国际公约及规则的关系、我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第二章 公约产生的背景和概况

一、公约产生的背景

为使海上运输和港口业务以及利用船舶吨位作为收费依据的所有机构对同一船舶获得相同的吨位数, 早在 20 世纪初期, 世界海运界就着手制定国际船舶吨位丈量规则, 但迟迟未获成功。随着船舶制造业和航运业的发展, 船舶尺度越来越大, 结构、设备等方面也随之越来越复杂, 产生了各种各样丈量商船吨位的计算方法, 虽然最后都追溯到 1854 年英国贸易部所采用的乔治·摩逊(George Moorsom)提出的船舶吨位丈量法, 但是它们之间的计算结果却有很大出入。因此, 大家一致认为需要一个统一的国际吨位丈量系统。1959 年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简称海协, 现已改称国际海事组织)在成立大会上做出决议, 设立一个专门的船舶吨位丈量专家小组, 起草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经过 10 年准备, 海协于 1969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3 日在伦敦召开了国际船舶吨位丈量会议, 制定了《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该公约是国际海事组织在世界范围内统一吨位丈量的首次成功。

二、公约概况

(一) 公约订立、生效及最新成员国数量

该公约由缔约国于 1969 年 6 月 23 日在伦敦订立, 于 1982 年 7 月 18 日生效。同期对 47 个国家或地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韩国、罗马尼亚、前苏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英国、也门、南斯拉夫、中国香港)生效。截至 2006 年 3 月 1 日, TONNAGE 1969 成员国已有 145 个国家和地区, 所属商船总吨位占世界商船总吨位的 98.56%。

(二) 公约提出了总吨位和净吨位的概念

TONNAGE 1969 规定了用总吨位反映船舶大小和用净吨位反映船舶营运舱容的基本原则。公约提出了总吨位和净吨位概念, 两者均可各自独立计算, 相互没有依赖关系。总吨位是

以船舶封闭处所的类型容积为依据,即包括了船体内及上层建筑内的总容积。净吨位是船舶全部装货、载客空间的类型容积,即从总吨中扣除非营业处所的容积。非营业处所指:船员居住舱室(包括走廊、卧室、洗脸室、浴室、图书室、食品库、上甲板以下的厨房、厕所,船员与旅客共用的餐室、走廊、梯道等不扣除);驾驶室、电台、舵机室、锚链舱、物料间、消防器具室、机炉舱及轴隧等;货船的上甲板以下的淡水舱,双层底以外的压载水舱、深水舱;油船的隔离空舱和泵舱(但上甲板下的冷藏机如位于冷冻货舱内的不从总吨位中减除)。商船净吨位不能小于总吨位的30%。

(三)公约的简要内容

TONNAGE 1969 正文分为:一般义务、定义、适用范围、除外、吨位的测定、证书的发给、证书的格式、检查、权利、生效、退出等22个条款;另有2个附则和2个附录。

公约适用于从事国际航行的下列船舶:

1982年7月18日及以后建造的新船;经过改建并使总吨位有实质性变更的现有船舶;公约生效之日起12年以后的所有现有船舶,但不包括因其他国际公约的要求而需保留其原有吨位的船舶。公约附则对船舶总吨位和净吨位的计算以及国际吨位证书的具体格式作了明确规定。

公约第一条明确了“各缔约国政府,应承担义务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和它的附则,附则应视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凡引用本公约时,同时也就意味着引用上述附则。”

第三章 公约实施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根据实际,提出一个过渡方案

按照公约适用范围规定,公约生效之日起12年以后(即自1994年7月18日起)适用所有现有船舶。但实际情况是,为了实施 SOLAS 公约、MARPOL 公约、STCW 公约,根据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 A.494(12)《对某些船舶吨位丈量修正的暂行办法》、A.540(13)《与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有关的某些船舶的吨位丈量》、A.541(13)《在履行〈73/78 防污公约〉时对某些船舶吨位丈量的暂行办法》及 A.758(18)决议,有一个过渡方案:即应船东的请求,主管机关允许如下船舶,继续使用《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生效前的国内规定丈量的船舶总吨位:

(一)为实施 SOLAS 1974 (见附件1):

1. 1985年12月31日以前安放龙骨的船舶。

2. 对于 SOLAS 1974 第四章第3条,1985年12月31日以后、1994年7月18日以前安放龙骨的船舶。

3. 在履行小于1600总吨货船的规定方面(按国家吨位规则丈量),1985年12月31日以后安放龙骨的货船,可以继续使用过渡方案至1994年7月18日止。

(二)为实施 STCW 1978,上述(一)的三种船舶适用于过渡方案,但过渡方案不适用于 STCW 78/95(见附件2)。

(三)为实施 MARPOL 73/78(见附件3):

1. 1985年12月31日以前安放龙骨的小于600总吨(按国家吨位规则丈量)的船舶。